



實踐民主化才能維護言論自由

●李西潭／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中國干涉出版與言論自由

中國長期以來對於言論與新聞自由多有操控，主要目的在於進行思想審查，過濾包括有關六四天安門事件、文化大革命，或涉及新疆、西藏（圖博）、內蒙古（南蒙古）、台灣、香港等敏感地區的話題，以避免對於中共維持政權合理統治性的不利影響。其力度之大可能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甚至隨著中國的「國力」漸高逐步影響至中國境外，挾市場優勢對相關單位提出要求，企圖讓他們配合中國的言論限制。近來有消息傳出，劍橋大學出版社（Cambridge Uni Press，簡稱CUP）應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要求，將其建置中國網站中三百多篇來自《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的文章刪除，它們大都涉及了前述對於中共來說屬於敏感事件或地區的話題。2017年8月18日，CUP的官方聲明證實了這項要求，指出：「確實有收到中國一個入口機關的要求刪除個別文章，為確保其他的學術與教育資源仍然能夠被讀者使用，因此他們接受要求移除個別文章。」¹不過，出版社對於既定的立場不會改變，強調現在、將來都不會主動進行審查。

這項官方聲明與決定一出立即引發軒然大波，雖似乎在「意料之中」，因為中國一貫有類似的作風，但仍遭到諸多批判，特別是學界紛紛表示，如此限制學術自由要如何推進中國研究的發展？所幸，CUP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與和相關單位會面之後做出了將這些被撤銷文章重新上架的決定，並發出聲明表示，這是在經過縝密討論後的做出的結果，「學術自由乃是劍橋大學立基的重要宗旨」。²為何劍橋大學最終做出這樣的抉擇？學術自由，或者說言論自由為何具備如此的重要性？其實這個答案早在十九世紀就已經被反覆討論並確立，藉這個事件重新檢視，或許能更具備啟發性。

言論自由的重要性

集自由主義大成、被譽為自由主義代言人的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在其代表作《自由論》（On Liberty）中曾專章論述，表達出相當堅定的語調。首先，他認為「出版自由（liberty of the press）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因此我們應該將之視為理所當然，而不需要為它再作任何辯護」，接著說出了全人類也沒有權

利壓制一人異見的名言：「如果全人類除去一個人只有一種意見，而那一個人另有相反的意見，前者的不應禁止後者發表其意見，也和後者在權力能及時不應禁止前者發表其意見一樣。」，這是因為，「禁止一種意見發表的特殊罪惡，是它形成了對人類的劫奪行為；它所損害的不限於這一代，還及於後世；而它對於不同意那種意見的人的損害，還要多於它對持有那種意見的人的損害。」簡單來說，之所以彌勒會如此堅決地維護言論自由，就是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某種言論或立場是百分之百正確的，換言之，他的主要立論基礎就在於人類易犯錯誤（fallibility）的概念，而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就是建立在一種「不會犯錯」（infallibility）的假設上面。

在這個前提下，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就被突顯出來了，因為無論政府、國家或一般人都可能會犯錯誤，而「人類做為一個知識的或精神的動物，能夠受到尊敬的一種品質，就是他的錯誤是可以矯正的。他能利用討論和經驗，矯正他的過失。」再者，「不管那種言論如何真實，如果不經過充分、反覆和大膽的討論，它就會被視為一種死的教條，不是活的真理。」最後，彌勒總結指出，人類應該自由形成意見和毫無保留地發表意見，因為「人類並不是不會犯錯；他們的真理大都是半真理（half-truths）。」而「除非對相反的意見有過最充分與最自由的比較，意見的一致並不可取；且在人類能比現在更認識真理的全貌以前，意見的分歧也不是一件壞事，而是一件好事。」如果歸納一下可以發現，對於彌勒來說，他的意見在於強調真理是質的問題，而不是量的問題。因此，多數不一定是對的，少數不一定是錯誤的。追求真理之道，必須避免多數專制，容忍、尊重少數異見。少數異見未必就是錯誤，即使錯誤，亦無加以壓制的理由。³

由此延伸，彌勒還關注到社會進步的議題，並將之與對自由的限制作結合，認為對自由的管控將會造成缺乏創造力與個性，以致於停止進步。有趣的是，他特別舉中國為例，提到「中國對我們就是一個值得警惕的例子——一個很有才能，並在某些方面，甚至也有智慧的民族，由於罕有的幸運，它在很早時期就有了很多非常優良的習俗…同樣著稱的，是以卓越的措施，盡可能地把他們所具有的最好智慧印入社會每一個人的心中，以及保證那些具有智慧的人，將占有光榮顯要的職位。能夠這樣做的人，必是已經發現了人類進步的秘密，而且也必然會使自己確實站在這個世界的行動的前面。」只不過，最終中國卻進入到一個發展的停滯期，且持續千年之久，彌勒認為那就是中國一直用同樣的格言和規則去支配全體人民的思想 and 行為的結果，顯然彌勒認為，中國停滯的原因並不是缺乏必要的才能與智慧，而是習俗的專制與沒有個性。⁴

時至今日，如果彌勒還在，或許會說中國確實在改革開放以來導入了外界的文化、模式等新元素，在某種層次上展現出不同於過往的多樣化特性，迎來了高速發展的契機。不過，此時中國對於言論自由的管控力道又開始增強，是否又要走回停滯不前的老路？

中國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不僅是這次對劍橋大學出版社的干預，中國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在近年來其實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例如2016年就有消息傳出，中國網管部門（中國國家網際網路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將擴大對網上新聞的管控，部分直播新聞頻道已被勒令刪除與政治和時事相關的所有內容；⁵ 2017年出台新規定要求網站、應用程式（App）、論壇、部落格、微博、公眾帳號、即時通訊工具、網絡直播等提供新聞服務的業者，要先取得許可，並符合相關規定，否則將被勒令停止服務。⁶另一方面，根據著名的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2017年公布的自由度調查報告，同樣顯示中國對於各平台媒體的出版干涉，特別是網路媒體業者被主管機關要求封鎖或刪除特定的敏感內容；⁷單純針對網路自由度做調查的報告更指出，中國的網路自由程度幾乎可說是全世界最糟糕的，甚至會在西藏地區依據特定情況切斷網路訊號（例如阻止當地群眾集結、交流）；⁸出版自由方面，可以看到中國對於媒體、記者與出版社的態度依舊是採取嚴密的監控，對他們來說思想審查幾乎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且為了避免管控不當的疏失，在特定的政治活動期間甚至會切斷網路平台的連結訊號。⁹

透過以上種種，我們不難發現中國對於言論自由的干涉程度，而這已經不僅侷限於政府透過法律或行政命令的規範要求，還形成了提供資訊服務的業者乃至個人的自我審查。為了避免麻煩，有些業者乾脆在設定上直接明令特定的敏感字眼不得出現，會以亂碼的方式呈現或乾脆無法傳遞訊息；有些個人則會在對談時要求留意，特定類型的訊息不要交流或討論，以免遭到「盯上」。以筆者自身與親友的經驗來說，就曾碰過在「微信」交流群中，有人大聲呼籲應對特定言論保持謹慎，並自我提醒不得就此議題對話、散播；也碰過在「微信」對話中提到台灣習以為常的議題，卻被中國大陸的朋友提醒最好少說這些事情，以免被封號。長久以往，當人人自危、不再有活絡的訊息流動時，是否就會如同當年彌勒所說的，中國又將失去發展的能量，也就是多樣化的個性？更嚴峻的情況在於，當言論自由無法被保障時，由於人類難以避免犯錯誤，中國未來可能做出錯誤的決定，而與之關聯甚深的台灣亦難免受到影響。

結語

今年恰巧是台灣解嚴三十年，同時也是兩岸恢復交流三十年，然而兩岸仍有相當多的差別，而最根本的區別來自於政治體制的不同，這造成了兩岸發展的迥異之處。以言論自由維護的做法為例，台灣的自由化始於1987年的解嚴，經過1992年《刑法》100條的修正，以及後續的有線電視頻道開放民間申請使用等措施，台灣人民終於享有了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這樣的自由化運動是伴隨著民主化的進程逐步開展而來，從1991、1992年國會全面改選以致1996年的總統直接民選，正式轉型為自由民主國家。接著2000、2008、2016年三次政黨輪替，尤其是2016年國會也全面政黨輪替以後，2017年台灣自由

程度的分數竟然被「自由之家」評比為高於美國與法國。¹⁰此時此刻，我們可以傲然地說，台灣民主化的核心價值在於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不再有政治犯、思想犯與良心犯。

以台灣的經驗來看，民主化乃是自變項，擁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是依變項。對於中國來說，在政治制度依然為列寧主義黨國體制未改變前，期待中共政權維護人民的思想、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等各項自由，乃是緣木求魚的事情。例如從李明哲案所揭示出來的兩岸差異來看，李明哲的所作所為在台灣沒有任何問題，受到憲法的充分保障；但在中國大陸，無論從公民社會或言論自由的角度來看，皆觸犯了他們所謂的「顛覆國家政權罪」。這種「顛覆國家政權罪」在民主國家是合法保障的，只要不是用武力的方式，無論透過宣傳主張或投票行為，皆可合法顛覆國家政權。因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是「主權在民」，國家政權非屬於特定政黨或個人所擁有。

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在中國未啟動任何自由化與實施地方自治的競爭性選舉以前，期待中國大陸馬上民主化，乃是不切實際的。兩岸政治制度的差異，更是台海交流過程中無法迴避的關鍵性議題。大家期待兩岸和平發展，更希望中共正視兩岸政治制度差異的事實，真正「尊重台灣現有的社會制度和台灣同胞生活方式」，共創兩岸美好的未來。

【註釋】

1. Cambridge Uni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atement regarding content in China Quarterly,” *Twitter*, Aug. 18, 2017, <<https://twitter.com/CambridgeUP/status/898517586308210688>>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2. Cambridge Uni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llow-up statement regarding content in China Quarterly,” *Twitter*, Aug. 21, 2017, <<https://twitter.com/CambridgeUP/status/899934593389875200>>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3. 何信全，〈從古典到現代自由主義的過渡：穆勒〉，載於葉散政（主編），《當代西方思想先河：十九世紀的思想家》（台北：正中書局，1991年），頁31。
4. 以上關於彌勒的討論，可參見李西潭，〈約翰彌勒自由觀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71期，1995年，頁35-68。
5. 〈打壓言論自由 中國再擴大管制網路新聞〉，《蘋果即時》，2017年7月24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724/914601/>>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6. 〈新法打壓言論自由 中國網友：乾脆頒布《使用嘴巴許可證》〉，《蘋果即時》，2017年5月4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504/1111053/>> (瀏覽日

期：2017年12月16日）。

7.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7 – China Profile,” ,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7/china>>（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8. Freedom House, “Freedom on the Net 2017 – Manipulating Social Media to Undermine Democracy,”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net/freedom-net-2017>>（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9. Freedom House, “Freedom of the Press 2017 – Press Freedom’s Dark Horizon,”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press/freedom-press-2017>>（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
10. 參考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7 – Populists and Autocrats: The Dual Threat to Global Democracy,”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freedom-world-2017>>（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6日）。◆